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13号)，全文内容如下：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权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董事会应当认真核实公司实际控制权真实状态，充分评估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合理，确保如实、准确披露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如实际情况与前期公告不符，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采取切实措施，维护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和生产经营秩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应对各项风险。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监管工作函，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妥善处理重大事项，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落实，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努力应对风险，解决困难，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